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478950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药石科技	股票代码	3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娟娟	秦天	
办公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南京江北新区学府路 10 号	
传真	025-86918262	025-86918262	
电话	025-86918230	025-86918262	
电子信箱	PB-Stock@PharmaBlock.com	PB-Stock@PharmaBloc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药物研发领域全球领先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下游相关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开发服务。目前，公司在药物分子砌块领域的主要产品可分为公司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按化学结构分

类主要有芳香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常见饱和脂环类药物分子砌块、四元环类药物分子砌块、特殊饱和环类药物分子砌块、其他杂类药物分子砌块。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在药物分子砌块领域形成了卓越的设计、合成和供应能力，为下游全球医药企业构建了品种多样、结构新颖、性能高效的药物分子砌块库，通过使用、组合这些分子砌块、可以帮助新药研发企业在药物发现阶段快速获得大量候选化合物用于筛选和评估，并高效发现化合物结构和活性关系，最终确定临床候选物，从而极大地缩短新药研制的时间和降低经济成本。后续随着客户药物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将在后续的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及商业化生产和销售阶段中为客户提供特定机构的十千克级、百千克级及以上规模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随着公司药物分子砌块业务的不断成熟，公司与下游客户间的合作不断加深，客户业务需求逐渐从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延伸至下游商业化阶段。

2、公司的业务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始终围绕客户需求进行，强化相应的平台和能力帮助客户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加快和提高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效率和成功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检测、销售体系，根据客户的需求，结合自身情况独立进行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

在新药研发起始即药物发现阶段，公司为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克级规模的多种结构新颖、功能高效的药物分子砌块产品，同时利用已有的药物分子砌块库和建设该库过程中获得的研发和工艺技术，对客户仅提供少量的研发服务外包（CRO）和工艺开发的技术服务，帮助客户加快其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其药物研发的成功率。随着客户新药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新药研发后期即新药临床试验、新药上市及商业化生产和销售阶段，主要向客户提供特定结构的十千克级、百千克级及以上规模的药物分子砌块，作为客户生产新药原料药（API）的规范化的关键起始物料（RSM）或中间体。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662,230,933.19	478,254,313.96	38.47%	273,250,55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068,782.22	133,363,374.84	14.03%	67,179,20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914,624.38	118,401,299.43	15.64%	65,722,11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44,730.52	160,161,084.59	-20.68%	54,639,65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3	13.98%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93	13.98%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4%	22.97%	-0.03%	22.8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029,138,127.42	761,161,443.52	35.21%	567,395,66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0,866,683.70	599,729,719.40	23.53%	495,255,420.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907,064.37	138,571,546.75	173,722,435.32	198,029,88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11,621.18	35,756,253.62	48,160,653.29	34,640,25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71,442.36	33,745,325.95	45,493,506.00	26,104,35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9,362.34	3,478,243.78	33,106,901.23	69,490,223.17
---------------	---------------	--------------	---------------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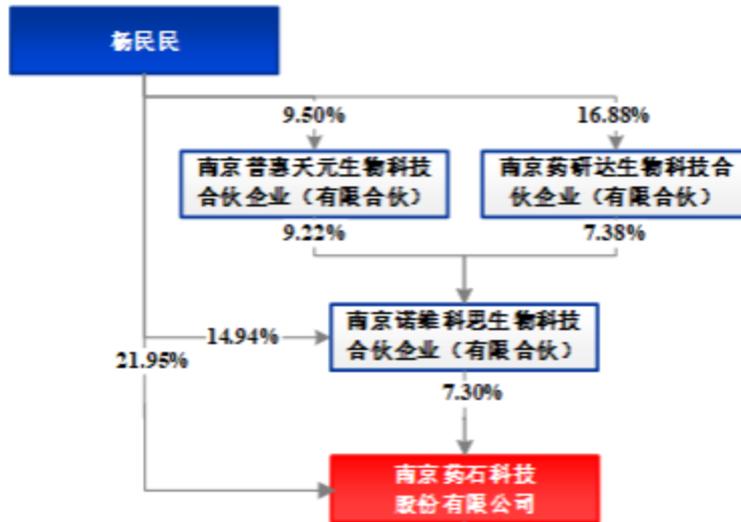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民民	境内自然人	21.95%	31,774,630	31,774,630	质押	6,000,000	
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0%	10,572,363	10,572,363			
江苏省恒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9,306,025	0	质押	4,537,000	
北京恒通博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0%	7,523,847	0	质押	3,676,530	
周全	境内自然人	3.51%	5,085,000	0			
吴耀军	境内自然人	2.58%	3,732,150	0			
吴希罕	境内自然人	2.56%	3,705,000	3,705,000			
王瑞琦	境内自然人	2.27%	3,290,13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融通中国风 1 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 年前 100 名无）	其他	2.08%	3,016,691	0			
南京安鈇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555,5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民民先生为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所以杨民民先生与南京诺维科思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周全女士系吴希罕先生前妻，通过婚姻关系解除进行财产分割而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公司2019年总体经营状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2,230,933.1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47%；实现营业利润163,535,853.1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38%；实现利润总额172,351,241.03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2%；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068,782.2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914,624.38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64%。

二、公司2019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1、市场及商务拓展

2019年公司继续凭借以分子砌块为核心的独特商业模式，不断深耕全球新药研发市场，关注公司重点产品系列市场需求，深化重点客户合作，提升行业品牌形象，促进业绩稳定增长。

围绕重点产品系列，公司在不断强化产品新颖性、多样性、可持续供应等多方面业务及技术优势的同时，时刻关注市场需求趋势，从实验室级别到公斤级至百公斤级别，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优化具有药石特色的重点分子砌块产品管线。同时，通过对产品系列在新药研发中应用的定期深度解读，加强药石科技作为分子砌块设计、开发、应用专家的品牌形象。

针对优质、重点客户，公司商务团队不断深化合作，扩充项目管线，增加产业链靠后端更高附加值、更稳定需求的项目，建立长期、多项目以及覆盖新药研发早期、临床前及临床开发直至商业化阶段的全面合作。过去一年，公司在亚洲及欧美的商务团队多次拜访各区域重点客户，并接待了数十家国内外领先医药研发公司的审计和参观，获得客户对公司技术实力、质量体系及安全环保管理的高度认可。

同时，公司在2019年积极参与并召开国内外行业会议，通过各个层面加强技术研讨交流，推进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合作。公司代表多次受邀参加亚太医药研发领导峰会，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所举办的“化山论剑”中国国际化学产业高峰论坛、世界制药原料展CRO/CDMO论坛、美国药品和化学品联合交易协会年会

等会议，并就新药加速开发审批下CMC的挑战与应对、药石创新化学与工程技术解决方案等主题发表报告。10月，公司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承办了2019医药研究及创新发展论坛，邀请到十多位创新药研发领域领军人物作为发言嘉宾，到会超过两百位行业专家、管理者，共同探讨新产业、新技术、新创造下的医药研发创新发展。

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奠定了药石科技良好的业界口碑，积极主动的商业拓展加强了企业品牌效应，2019年公司相继获得“2019年度中国CRO20强”称号、“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医药产业骄子企业”等殊荣。

2、技术研发及生产

凭借公司不断壮大的计算化学和药物化学能力，分子设计团队在2019年继续强化新颖独特分子砌块的设计，全年共设计8000余个分子砌块及一个包含6000个优选片段的片段分子库，开发合成了近2000个有特色的分子砌块；另外，在新技术的开发上不断探索，开发了光催化、不对称催化、碳氢活化等技术。

为了满足客户在新药研发各个阶段对分子砌块的不同量级需求，公司在继续提供实验室级别分子砌块的同时，逐步建设了药物分子砌块、下游关键中间体、原料药的工艺研究和开发能力，并通过子公司山东药石和参股公司浙江晖石的生产平台，开展了药物分子砌块和关键中间体的中试和商业化规模生产。2019年完成了多于500个不同系列的公斤级至吨级的分子砌块生产业务；过程中，继续加大新工艺和新技术的开发投入，取得良好创新性工作成果。酶化学技术、连续流化学技术、微填充床加氢技术等得到日益壮大和持续完善。以某一连续流2+2反应为例，成功实现了某一重要分子砌块产品200kg级连续化生产，不仅提高生产过程的安全性、环保性，且实现了过程的自动化、连续化和智能化，使得成本大幅下降，极大提升了该系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

3、内部运营

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向战略发展期的过渡转变阶段，为实现管理的转型和提升，以满足战略发展的需要，2019年公司继续深化内部管理运营、制度化体系建设；更加重视人才的引入和培养，已铸造以博士、硕士为主体的高技术人才团队，为科技创新提供了重要保障。通过不断加强人员培养以及团队建设，不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不断梳理内部制度和流程，逐步实现公司发展的系统化、工程化建设，探索并建设适合药石科技自身特点的企业发展内部生态系统。

在“2019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大会暨第四届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上，凭借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超强的技术创新驱动力、高度的业界认可，药石科技荣获“2019年度中国CRO20强”称号。此外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医药产业发展成就展”上，又斩获“新中国成立70周年医药产业骄子企业”称号。

2019年，公司获得“支持研发机构开发创新计划项目-海外研发机构”、“创业南京”、“2019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百优民营企业成长支撑项目”、“药谷-企业项目财政扶持资金”、“市商务局2019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申报”等多个政府专项项目资金支持，有三人获得省双创博士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斤级以上	480,981,712.55	210,311,695.41	43.73%	54.37%	54.15%	-6.55%
公斤级以下	165,171,029.84	122,348,584.62	74.07%	32.37%	17.38%	1.8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1,000.00	45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2,510,242.36	52,059,242.36	-45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3,295.05	-	-1,953,295.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953,295.05	1,953,295.05

(2)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5,199,631.80	-	-35,199,631.80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35,199,631.80	35,199,631.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012,402.48	-	-29,012,402.48
应付票据	-	4,581,851.05	4,581,851.05
应付账款	-	24,430,551.43	24,430,551.43

除上述外，本期公司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3-10年”变更为“3-12年”	2019年4月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05月01日	

除上述外，本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期合并范围增加3家，具体详见第十二节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